

证券代码：832787

证券简称：银科金典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江苏银科金典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殷文宇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 2020 年年度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并由董事会组织编写《董事会 2020 年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 2020 年年度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并由监事会组织编写《监事会 2020 年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江苏银科金典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4）和《江苏银科金典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1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，编制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预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利用 2021 年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获得额外资金收益，投资理财产品品种仅限于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，理财周期为：无固定期限超短期，投资额度控制在人民币 1500 万元（含 1500 万元）以内，并在此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董事会拟授权总经理审批该项投资决策，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孙吴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陈光林、张坤坤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股东签字或盖章确认的《江苏银科金典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

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江苏孙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银科金典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银科金典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